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6，股票简称：天齐锂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境内的张家港基地、射洪基地、重庆基地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IGO Limited 的交易相关协议附带交割先决条件，需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才能正式启动并完成交割。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的相关议案，但公司后续能否在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完成内部重组，能否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及澳大利亚主管税务部门关于内部重组的相关审批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227,000 万元至-136,0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前述披露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 289,4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98%。

2、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6、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7、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邓广智 1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6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2,354 股相应调整为 482,354 股。

2、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4,824,1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7,412,05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2,236,16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2,354 股相应调整为 723,531 股。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之处。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届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69.33 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 2014-2016 年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 177.85%。 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为 S≥90、90>S≥80、80>S≥60、S<60。考评结果为 S≥90，按照标准系数 1.0 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 90>S≥80，按照标准系数 0.8 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 S<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本次 2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 S≥90；3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 90>S≥8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按照标准系数 1.0 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9,4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9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收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天兜	董事、财务总监	270,753	141,510	214,149	56,604	0
陈川	副总经理	270,750	141,507	214,146	56,604	0
王铁旺	副总经理	270,750	141,507	214,146	56,604	0
陈涛	副总经理	270,750	141,507	214,146	56,604	0
预留授予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157,500	157,500	94,500	63,000	0
合计		1,240,503	723,531	951,087	289,416	0

注 1：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2.923549 元及每 10 股转增 14.617745 股）；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注 2：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2.30 元及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注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天兜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陈涛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注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股	86,090,489	26.72%	－289,416	85,801,073	26.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145,671	73.28%	289,416	236,435,087	73.37%
三、总股本	322,236,160	100.00%	－	322,236,16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0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9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317.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88.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228.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24.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4.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 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8,842.27	6,272.27	天经技变更[2017]14 号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70.93	16,649.13	扬邗发改备[2017]127 号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3,500.00	2,482.73	扬邗发改备[2017]6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38,813.20	28,404.1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50或3.00或3.08	7.48或14.96或15.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1 天
认购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 /□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 / 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1]年[04]月[07]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 /□下午基准价 □ 双方约定的价格【 】元 / 克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固定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 =[1.5 %]/ 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率 =[1.58 %]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55 %），则浮动收益率 =[1.5 %]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 55 %），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66）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0,024.78	150,382.69
负债总额	12,296.46	13,57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728.32	136,812.5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36	20,444.16

注：2019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3,366.6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合计		2,000.00	0	0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燃气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4,223	1,402,527	7.25
营业利润	168,022	132,865	26.46
利润总额	167,756	132,449	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31	105,783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581	103,269	2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7	2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37	2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0.47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10.22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581,184	2,321,575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9,258	1,101,995	7.92
股本（股）	2,876,767,544	2,876,767,5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3	3.83	7.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4,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02,527 万元增长 7.25%，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948,792 万元，较上年同期 905,521 万元增长 4.78%；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 150,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8,863 万元下降 24.48%。天然气销售量为 38.5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31.53 亿立方米增长 22.36%，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10.9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9.72 亿立方米增长 12.24%，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 27.6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21.81 亿立方米增长 26.8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数量为 8,483,704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孚能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70,669,68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5,827,4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4,842,24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43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8,483,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2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孚能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孚能科技关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483,70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